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表

106 年 7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7 年 4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八點，
 並經 107 年 5 月 29 日 107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111 年 4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審查通過，
 並經 111 年 5 月 17 日 11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111 年 11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查通過
 112 年 1 月 10 日 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113 年 5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5 月 28 日 113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114 年 5 月 20 日 11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 114 年 6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

級別 年資	學 士	碩 士
第九年	44,088	49,998
第八年	43,030	48,939
第七年	41,966	47,759
第六年	40,896	46,696
第五年	39,845	45,626
第四年	38,891	44,567
第三年	37,950	43,387
第二年	36,998	42,323
第一年	36,174	41,370

註：1.表列數額為月支給標準。

-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規定，專任助理人員應由執行機構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之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雇主應負擔保險費金額以主管機關公告為準。
- 如有因各機構自訂工作酬金標準為高或勞健保主管機關調整費率致增加費用，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經費處理原則規定於計畫原核定總經費項下調整勻支或流用。
- 視受聘者之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且敘明具體理由並專簽核定酌予提高。
- 本表自第十年起薪資由聘用單位與受聘人協商決定。
- 經費來源如為外部計畫者，請依各經費補助機關核定明細表所訂薪資標準支給，如各經費補助機關核定明細表無規範者，適用本支給標準表辦理。
- 聘用人員具有語言、程式設計等特殊專長者，得敘明具體理由並專簽核定酌予提高工作支給。
- 調整後薪資如未達政府公告之每月最低工資，則依勞動部公告每月最低工資乘以 1.1 倍支給。
- 國科會計畫聘用之專任助理第一年薪資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規定支給。